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809077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施工业务时，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含外来人员及场地附近过路行人）的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含外来人员及场地附近过路行人）的财产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包括抢救费）责任限额以及每人诉讼费用责任限额同主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施工现场潜在的可能对第三者（含外来人员及场地附近过路行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安全隐患，并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判决的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付，不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规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包括抢救费）责任限额、每人仲裁或诉讼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事故证明书；
- （四）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 （五）能证明第三者人身损害程度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发票及费用清单、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